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9號

原告 GAMIRAH(中文姓名：魯文芳)

訴訟代理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魯利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82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8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已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68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印尼籍人士，且為被告胞弟即訴外人魯育誠之配偶，因不堪魯育誠長期家暴，於民國111年8月20日持刀殺害魯育誠，原告自首後遭羈押於法務部台北女子看守所迄今。嗣遭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惟原告與被

01 告素無交集，且不識中文，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他人。系爭
02 本票雖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上面指紋為原告所有，但簽名部
03 分無法鑑定且無其他證據證明為原告所簽，請法院依法審酌
04 系爭本票之真實性。又被告既主張其係繼承魯育誠財產而取
05 得系爭本票，並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魯育誠與原告間之
06 借款債務，自應由被告證明原告與魯育誠間有借貸合意，且
07 魯育誠已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而被告並未舉證，
08 故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9 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10 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
11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魯育誠遭原告殺害身亡後，被告於整理魯育誠之
13 遺物時發現原告欠魯育誠20萬元之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被
14 告為魯育誠之唯一繼承人，故取得系爭票據權利，並聲請系
15 爭本票裁定。而原告雖主張原因關係抗辯，惟系爭本票裁定
16 已經確認被告之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
20 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本票及系爭本
21 票裁定影本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系爭本票為真正：

23 1、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24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
25 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27 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
28 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
29 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定有明文。

30 2、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然本院於113年10月
31 29日當庭諭知原告當庭按捺雙手指紋(B類指紋)、並連系爭

01 本票（A1、A2指紋）送法務部調查局指紋鑑定，其鑑定結
02 果可知，A1、A2類指紋彼此相同，均與B類右拇指指紋相
03 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1月25日調科貳字第11303321
04 550號函所附鑑定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
05 頁），足認系爭本票係原告親自按捺指紋，系爭本票應為
06 真正，是原告以未簽發系爭本票為由，主張其毋庸負票據
07 責任，顯不可採。

08 （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 09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0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11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12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3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14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
15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
16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17 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
18 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9 （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裁定、98年度台簡上
20 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經查，被告稱系爭本票原為魯育誠所有，魯育誠遭原告殺
22 害，被告為唯一之法定繼承人，是被告因繼承而成為系爭
23 本票之執票人等情，而為原告未對此未爭執，上開事實應
24 先可認定。是被告既為魯育誠之繼承人，即於繼承魯育誠
25 之遺產範圍內，承受魯育誠於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6 又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兩造即為
27 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以其與魯
28 育誠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 29 3、次按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30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31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01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02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03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4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05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6 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之原
07 因關係，係為擔保原告對魯育誠之20萬元借款債務，而原
08 告對於被告主張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乙節並未爭執，惟否
09 認有借貸合意及取得借款，則就原告與魯育誠間有消費借
10 貸之合意，及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11 任，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故因被告無
12 法證明有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則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
13 辯及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核屬有據。

14 4、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本票已經裁定等語，然本票許可強制執
15 行之裁定僅係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
16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自不影響
17 原告於本件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所為原因關係抗辯之主
18 張，併此敘明。

19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自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
21 既得拒絕給付，其請求判決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其
22 聲請強制執行，亦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
24 據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
25 義，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9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本院以113
30 年度壙救字第3號裁定准許，故暫免繳納裁判費，原告提解
31 費用1,338元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

10 附表：

11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備註
WG0000000	110年8月2日	GAMIRAH	20萬元	110年8月2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82號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